

目 录

规划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保护规划	2
第三章 游赏规划	7
第四章 设施规划	9
第五章 居民点调控发展规划	13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14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16
附表	17
表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17
表2-1 国家公园外、风景名胜区内游客容量表	18

规划图纸

图 0-1 区位关系图
图 0-2 综合现状图
图 0-3 规划总图
图 1-1 风景名胜区界线坐标图
图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3-1 游赏规划图
图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 4-2 游览设施规划图
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 6-1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7-1 城市发展协调规划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蜀华山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98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53′ 34″ - 104°01′ 10″, 北纬 31°26′ 54″ - 31°19′ 02″ (见图 1-1、1-2)。

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精神,风景区与国家公园交叉重叠的区域,本次仅进行现状分析,规划内容由《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确定。本次规划主要对风景区内、国家公园以外的区域做出安排。

风景区的核心景区即一级保护区,与风景区内大熊猫国家公园的核心保护区范围保持一致,其面积、范围和保护要求均由《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确定。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什邡蜀华山风景名胜区是龙门山构造带和岷山山系大熊猫栖息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自然天象、高山山岳、峡谷溪沟和生物资源为主景,以蜀道古道及相关的宗教人文景观为辅助,集生物保护、休闲度假、观光游览、科普教育等功能为一体的亚热带山岳型省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景观由 2 大类、7 中类、17 小类构成,共评价主要景观资源 40 处,其中:特级景观资源 1 处;一级景观资源 9 处;二级景观资源 14 处;三级景观资源 16 处。(见附表 1-1)。

第四条 规划年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9—2035 年,其中近期 2019 年—2025 年。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风景区内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见图 2-1)。

风景区与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四川九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龙门山国家地质公园存在局部重叠,重叠区域需同时满足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长远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二者的保护要求不一致时,执行最严格、最高标准的生态保护要求。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

一级保护区即风景区内大熊猫国家公园的核心保护区,其面积、范围和保护要求均由《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确定。

2、二级保护区

将风景区内大熊猫国家公园的一般控制区划为风景名胜区的二级保护区,其面积、范围和保护要求均由《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确定。

3、三级保护区

风景区除去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三级保护区,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或环境背景区。根据 2019 年 10 月的《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征求意见稿),初步划定风景区三级保护区的面积为 57.8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59%。

保护措施。(1) 食宿、餐饮、娱乐、运动、交通、居民点、基础设施等均须在详细规划的指导下仔细设计,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按规划实施。(2) 详细规划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精神,区内建设要控制设施规模,其建筑布局、层高、体量、风貌等必须与风景环境相协调。(3) 严禁开山采石,基础工程设施必须满足风景区河滩防洪、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目前尚在征求意见,若最终确定的保护范围、保护分区和保护要求发生变更,应对风景区的相关规划内容做相应的调整。在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期间,如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资源分类保护

风景区与大熊猫国家公园交叉重叠的区域，其相关分类保护要求由《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确定。对风景区以内、国家公园以外的区域，执行以下要求：

1、动物资源保护

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重点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其他珍稀动物及相关栖息地的保护。

加强珍稀、濒危动物的普查、登记、监测、研究和保护工作。根据需要设立保护站及保护点，各站分片巡护，并形成保护站网络体系。同时明确保护区界线，进行标桩、标牌及巡护、监测、防火道路建设。完善人员配置，加强巡护，控制入山人员，制止破坏野生动物及栖息地的行为。积极引进动物保护方面的专门人才，加大对保护人员的能力培训，强化技术力量。

禁止狩猎、诱捕、毒杀野生动物，打击偷猎、干套、陷阱等伤害野生动物行为；加强对游人的教育，减少对野生动物的惊扰、追赶、投食等可能危及野生动物的行为。

加强野生动物的救护工作，及时救治病危、伤重野生动物，待其恢复健康后再放归自然。由于本区地质灾害多发，为保护和救治受伤动物，在科研有需要时，可建设野生动物救护中心，但应进行严格的前期论证，依法开展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筑风貌必须与周边环境协调。

2、植物资源保护

严格执行《森林法》，禁止乱砍乱伐和非法侵占林地。

加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维护整个龙门山脉区域的生物多样性。

重点加强护林防火，避免人为活动带来的火灾威胁。增加防火设备配置和相关人员配备。加强防火设施建设，可依法依规建设防火瞭望塔，严格控制其体量和风貌。现状防火道路不能满足防火需要的，可适当升级改造，确保防火车辆出入的畅通。防火道路的选线位于风景区内时，其选线和建设应由风景名胜管理机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立和完善保护树种、古树名木、珍稀草本的资源档案，并挂牌保护。

制定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从外地进入风景区的种子、苗木、包装材料以及植物，应认真做好检疫工作并隔离观察。进行植被恢复时，优先采用自然恢复的方式，确

需进行人工干预时，应使用乡土树种，禁止引进外来物种。

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加强动态监测，维持生态平衡。完善防治和监测设备，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技术人员。尽可能利用食物链进行生物防治，严禁滥用药物。

3、山体景观保护

清理和修复景观环境，震后由于地质灾害而遭到严重破坏的区域，逐步加强对落石、倒伏木、残枝、断桩等废弃物的清理工作。

开展地质灾害普查、调研和治理工作。工程项目规划建设应充分考虑到建设对地质构造的影响，避免大挖大建和大规模破坏原有地形地貌。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报告，治理达标后方可建设，同时严格防止工程建设引发次生灾害。建立长期的监测预警机制，实现群测、群防。

风景名胜区内禁止采矿

在坡地建设各类建筑和设施应结合地形，建筑及道路布局应依山就势，建筑本体宜多采取挑台、吊脚楼、错层设计等形式，减少与山体的接触面积，减少挖填方量；建筑体量、布局、风貌等应与山体及环境协调。

4、水资源保护

严格执行《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加强风景区内青牛沱、通溪河、连山湾等自然沟渠及其他水域的保护，规范相关工程建设和人类活动，加强建设项目监管，严禁随意侵占、破坏水域自然岸线。

加强风景区及周边水域的水质监测，及时预防和处理水污染；各级旅游服务设施必须配备与之相符的污水处理设施，严禁污染物直排。

5、文物古迹保护

如风景区内新增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保护，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标志、文物古迹的保护、修缮工程，应按程序报风景名胜区长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文物保护的法定程序报请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6、地质遗迹保护

保护地质景观资源的同时，开展相应的科普展示工作。

有序控制各项建设与设施，与环境相协调。

严禁开山开矿等破坏地质遗迹和生态环境的行为。加强环境恢复工作，禁止毁林开荒，乱砍乱伐。加强植树造林、水源保护和环境恢复工作，维持生态系统的稳定。

控制居民人口数量、控制生产生活用地。

第七条 建设控制管理

对风景区以内、国家公园以外的区域，属于三级保护区，建设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 2-1 三级保护区的设施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三级保护区
1. 道路 交通	索道、缆车、铁路、高等级公路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游船码头	○
	栈道	○
	公路	○
	石砌步道	○
	其它铺装	○
	游览车停靠站	○
2. 餐饮	饮食点	○
	野营点	○
	小型餐厅	○
	大型餐厅	○
3. 住宿	野营点	○
	家庭客栈	○
	小型宾馆	○
4. 宣讲 咨询	中型宾馆	○
	大型宾馆	○
	解说设施	○
5. 购物	咨询中心	○
	小卖部、商亭	○
	商摊集市场	○
	商店	○
	银行、金融	○
6. 娱乐	大型综合商业	○
	大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	○
	中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	○
7. 管理 设施	小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	○
	行政管理设施	○
	景点保护设施	●
	游客监控设施	●
	环境监控设施	●

设施类型		三级保护区
8. 游览设施	风雨亭	●
	休息椅凳	●
	景观小品	○
9. 保健	门诊所 (无床位)	○
	医院 (有床位)	○
	救护站 (无床位)	○
	宾馆、招待所等 (有床位)	○
	培训中心、疗养院等 (有床位)	○
	邮电所	○
10. 基础设施	多媒体信息亭	○
	夜景观赏设施	●
	应急供电设施	●
	给水设施	●
	排水管网	●
	垃圾站	●
	公厕	●
	火灾通道	●
	消防站	●
	水库	○
11. 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节庆、乡上类设施	○
	宗教设施	○

注: ●应该设置; ○可以设置; △可保留不宜设置; ×禁止设置。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三级保护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的建议目标见下表。

表 2-2 三级保护区环境保护建议目标表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Ⅰ类	优于Ⅰ类标准

注: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九条 游客容量

风景区以内、国家公园以外的区域，日游客容量为 1.38 万人次，日极限游客总容量 26 万人次。

其中，青牛沱景区的日极限游客容量 0.4 万人次；红峡谷景区的日极限游客容量 1.4 万人次；蒙华古道景区的日极限游客容量 0.8 万人次。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对风景区以内、国家公园以外的区域，规划全面展示五大特色景观，即以“珍”为特色的生物资源景观，以“奇”为特色的天象和冰雪景观、以“雄”为特色的山地和峡谷景观、以“秀”为特色的水体景观，以及以“奥”为特色的宗教文化景观，并以此作为核心解说主题。通过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建设各景区的观景设施及其配套的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提供多角度、多方位的景观展示，同时进行环境教育、科普宣传等。

规划设置 1 处游客中心，作为集中解说展示场所。在景区的入口处设置小型的游人服务点，提供咨询、讲解、票务、管理等服务。在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步行道两侧设立的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作为重要解说设施。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将风景区以内、国家公园以外的区域，规划为三个景区：

1、蒙华古道景区

以蒙华顶、蒙华古道和沿途的“四十八道口”人文景观为主要特色，面积约 8.8 平方公里。规划认识该区的资源价值和重要地位；挖掘和利用人文资源，把蒙华古道和上山朝拜的宗教“堂口”串珠成链；保护原始地貌和原生植被。若确因特殊情况要恢复蒙华古道和接引“堂口”，应充分评估必要性和可行性，并严格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2、红峡谷景区

以中低山自然峡谷、河流沟渠，以及晒席坪银杏、红枫岭等彩叶类植被景观为特色。面积约 23.6 平方公里。景区以休闲、度假、康养为主要功能；加强自然山水的展示和体验，构建奥体环线；适当配备旅宿床位，完善服务设施。

3、青牛沱景区

以黑龙池飞来峰、四坪和黑龙池推覆构造等地质资源和八卦顶山景为主要特色，伴以青牛沱、黑龙潭等自然水景。面积约 25.4 平方公里。规划在地质已经稳定，地质灾害得到有效治理、游客安全获得保障的前提下，远期逐步开放该景区。开放后，重点保护地质遗迹及其周边环境，严格控制设施建设规模和游客规模。完善科普教育功能。利用八卦顶和小菱华，向菱华顶借景。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规划

对国家公园以外的区域, 规划安排道路交通设施如下:

1、风景区整体交通结构

形成“一轴、两环、三支”的交通主骨架。

2、对外交通规划

南北方向主要依托广青公路和广木铁路。建议将广木铁路改建为旅游小火车。

东西方向主要依托毛天路。

3、内部交通规划

出入口: 规划 1 处主要出入口, 3 处次级出入口。

车行道: 青牛沱景区修复岳家山至四坪的广青公路, 修复广木铁路 (广岳铁路) 的岳家山站, 新建从红白镇经木瓜坪村和八卦顶至四坪的旅游公路, 红峡谷景区形成 Y 字形路网结构, 即红青路和红铁路, 保留通往金莲池的旅游公路, 内部形成局部小环线, 升级红枫岭旅游公路; 新建红枫岭至竹溪村旅游公路。蒙华古道景区改造升级蒙钟路、升级蒙华镇到钟鼎寺村道, 新建从蒙华古道景点至钟鼎寺的道路。

步行游览路: 青牛沱景区建设步行游览环线。红峡谷景区建设联系各景点的山间游览步道, 蒙华古道景区修复古道, 形成局部环线, 完善人文景观主题游线。

根据需要完善慢行道网络。依法开展通村公路的建设。

4、交通设施规划

设置交通换乘中心 1 处, 设置集中式停车场 5 处。

5、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游览路选线应随山就势, 与自然景观相互协调, 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观景面。步行路路面材料推荐使用自然环保材料。风景名胜区内宜建设生态型停车场。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第十三条 游览设施规划

游务设施形成内部配置和外围依托相结合的格局。红白镇和蒙华镇作为外围依托的游览设施基地。对风景区内、国家公园以外的区域，规划按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的三级布局方式，在三个景区分别安排相应的服务接待设施。风景区内、国家公园以外需要修建滑雪场时，应请专业团队开展选址研究论证。

1、旅游镇（风景区外，建议规模）

表 4-1 风景区外的建议床位预测表

游览设施区名称	近期床位 (床)	远期床位 (床)	备注
蒙华旅游镇	1200	4000	风景区外，为建议规模
红白旅游镇	560	3260	风景区外，为建议规模
合计	1760	7260	

2、旅游村和旅游点（风景区内、国家公园以外）

表 4-2 风景区内的床位预测和设施建设控制引导表

设施名称	高级 床位 (床)	中级 床位 (床)	一般 床位 (床)	露 营 地	床位 总数 (床)	宾馆 用地规模 (万平方米)	宾馆 建筑限 高(米)
青牛沱旅游村	300	600	300	0	1200	12.0	18
峡马口旅游村	400	1000	600	0	2000	19.6	18
钟鼎寺旅游村	--	--	--	0	300	--	--
清明寺旅游点	200	0	0	0	200	2.4	15
八卦顶旅游点	0	0	0	50	50	0	0
小蒙华旅游点	0	0	0	50	50	0	0
合计	\	\	\	\	3800	34.0	\

注：钟鼎寺旅游村维持 2007 版风景区总规确定的床位规模（300 床）不变，不再新增宾馆建设用地，其用地规模和建筑限高参照《蒙华山风景名胜区长远总体规划（2019-2035 年）钟鼎寺片区环境整治和违法建筑整改初步方案》（川建景园发〔2018〕551 号文批复）。

3、服务部

对风景区内、国家公园以外的区域，规划共设置 9 个服务部，其中青牛沱景区 5 个（四坪、青牛沱、飞来峰、黑龙潭、细石沟）；红峡谷景区 3 个（通溪河、大肚山、漏管子）；蒙华古道景区 1 个（紫书殿）。服务部的总建设用地规模为 5 万平方米。

第十四条 基础工程规划

对景区内、国家公园以外的区域，规划安排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如下：

1、给水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远期用水需求为 2975 立方米/天。

充分依托就近城镇供水系统，并分别在青牛沱旅游村、峡马口旅游村、钟鼎寺旅游村、八卦顶旅游点、小蒙华旅游点建设满足游客及居民的集中供水设施。五桂坪村、峡马口村居民用水需求由峡马口旅游村水厂负责，瓦窑村用水需求由钟鼎寺旅游村用水点负责，竹溪村用水需求由蒙华镇水厂负责。

2、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筑密集区敷设雨水管，建筑稀疏区可利用道路边沟将雨水收集就近排放至山林中。

充分依托就近城镇排污系统，并分别在青牛沱旅游村、峡马口旅游村、瓦窑村建设满足游客及居民的排污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五桂坪村、峡马口村污水处理由峡马口旅游村污水站负责，钟鼎寺旅游村和瓦窑村污水处理由瓦窑村污水处理站负责，竹溪村污水处理由蒙华镇污水厂负责。八卦顶旅游点和小蒙华旅游点的污水处理采用简易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至周边山林中。其他区域可根据需要增设污水处理设施。

3、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区旅游用电和居民用电之和为 14408kW，规划区远期计算负荷 10086kW。风景区用电由国家电网供给，规划现状 35kV 五桂站、35kV 岳家山站作为风景区的主电源，根据用电需求进行适当扩容，保障风景区的用电安全。

4、通信工程规划

远期共需电话 5024 线。依托就近城镇电信分局及邮政支局，为风景名胜区提供通信服务。

各旅游村、点依托相应就近城镇有线电视系统或经行政审批的自建卫星电视收视系统，要求有线电视节目入户率达 100%。

5、环卫工程规划

按规范设置垃圾箱、垃圾收集点，各片区依托就近城镇垃圾转运站，将垃圾送

至垃圾处理场。规划区内各旅游村、旅游点、服务部至少保证一座公共厕所。同时在车站、游客中心等人流聚集区相应设置公共厕所。

6、安全防灾规划

(1)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本次规划各建设项目位置仅为示意性，具体建设用地应通过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居民点建设规划等予以确定。区域内各项建设前期必须针对具体建设区域编制地质灾害专项勘察报告，对用地范围内及边坡做专项岩土工程勘察，严格遵照“先治理，后建设”原则。

在经过“地质灾害专项勘察”及“专项岩土工程勘察”后，出现规划用地布局与相应地质勘查等资料相冲突，应以“地质灾害专项勘察”及“专项岩土工程勘察”资料为准，采取防范措施或按法定程序进行用地调整。不得在有安全隐患的规划用地进行建设。

(2) 消防规划

三个景区分别依托就近的什邡市、红白镇、蒙华镇消防站担负主要消防任务。在蒙华古道景区和青牛沱景区各设置一处消防值班室，配置一辆消防车，担负初期火灾的扑灭工作。建立完整的森林防火系统和规章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和消防设施。

(3) 防洪规划

建立洪水预警系统，避免洪水灾害，加强陡坡、峭壁区域的保护，严禁破坏植被，防止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洪设防标准根据文物古迹和游览设施保护级别，按照《防洪标准》要求，原则上不低于 20 年一遇。

(4) 防震规划

各片区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动态设防，分别在景区入口、红白镇、蒙华镇设置固定避难场所。广青公路以及前往景区的道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

(5)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要求

建立以什邡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风景名胜区所属相应城镇为辅的风景名胜区应急救援工作体系。

第五章 居民点调控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对风景区内、国家公园以外的区域，规划居民村均为控制型，包括红白镇的五桂坪村、峡马口村，以及蒙华镇的瓦窑村、竹溪村。红白镇的木瓜坪村、蒙华镇的石门村和高桥村仅有土地在风景区内，没有居民分布，规划保持这三个村在风景区内无居民的现状。居民点原则上应保留原规模，不宜再扩大（见图 5-1）。建筑风貌整治应贯彻“记得住乡愁”的原则，体现川西的本土特色。

第十六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对风景区内、国家公园以外的区域，制定调控措施如下：

- 1、民生优先。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惠民政策，通过旅游服务业，带动脱贫攻坚。
- 2、确保安全、科学规划。居民点的调控，必须建立在地质灾害科学评估和有效治理的基础上，以保障游客和居民安全为前提，根据自然环境的承载能力和变化趋势，科学规划新村聚居点，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 3、以人为本，综合协调。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的合法权益。疏解应取得村民同意；风景名胜区内疏解出的居民，可就近后靠安置到控制型的居民点，或统一安置到聚居型居民点，也可从其意愿，由政府统一安置。疏解后的用地原则上应进行生态恢复和绿化。
- 4、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居民点，鼓励其减小用地规模，提供必要的就业机会，改善生活条件；可作为旅游服务设施利用的居民点，要加强规划协调与控制，有效控制其发展规模。
- 5、政府应尽快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详勘和地质灾害安全性评估，并根据其提出的防灾避灾措施建议，做好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国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自然保护区、林业保护、大熊猫国家公园、文物、宗教、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 获得了地方各部门的同意, 实现多规协调。

第十七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 加强风景名胜区长江经济带总体规划与城镇建设的协调与管理, 做好风景名胜区长江经济带总体规划范围和城镇“四线”的协调控制, 优化风景名胜区长江经济带总体规划周边区域的功能定位、用地安排和蓝绿空间布局, 推进城景协调发展。

做好与蒙华镇、红白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协调,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 适当增加游赏设施用地, 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见图 6-1)。

表 6-1 风景区规划用地建议值一览表

类别	面积 (平方公里)	百分比 (%)
大熊猫国家公园	40.18	41.0%
风景游赏用地	0.35	0.36%
游赏设施用地	0.66	0.67%
居民社会用地	0.72	0.73%
交通与工程用地	0.53	0.54%
林地	53.80	54.91%
园地	0.07	0.07%
耕地	0.47	0.48%
水域	1.22	1.24%
合计	98	100.00%

第十八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对风景名胜区内、国家公园以外的区域, 制定以下协调要求:

1、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 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

2、水资源保护

落实《水法》等相关规定，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

3、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

落实《森林法》等林地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九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部分）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建设项目确需征占林地时，必须依法办理征收征用林地的手续。

4、文物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单位的有效衔接，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涉及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和其他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具备条件的不可移动文物，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可对外开放。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并按照《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保护。

5、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的规划，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本规划中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设施等相关内容，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征求当地宗教工作部门的意见。

6、旅游管理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七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十九条 近期重点工作

近期重点建设蒙华古道景区和红峡谷景区。

1、在自然保护地整合的政策细则出台后，整合归并各类自然保护地。在国家公园范围正式确定后，建议整合自然保护地的相关管理机构。

2、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风景区和核心景区的范围进行勘界立碑，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力度。

3、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钟鼎寺、峡马口等服务设施集中区的详细规划，并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4、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确保游客和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5、改善景区的内外交通，完善相关基础工程的配套建设工作。

6、待大熊猫国家公园规划批复后，本总体规划与大熊猫国家公园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地方，应及时对本总体规划进行修改。由于自然保护地体系正在改革，目前相关细则尚未正式出台，待细则明确后，保护地应依法进行整合、优化和调整，并根据最新的政策要求和技术规范，依法调整规划。

附表

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景点名称
自然景源	天景	日月星光	(1) 蒙华日出
		云雾景观	(1) 蒙华佛光、(2) 蒙华云海 (蒙华云瀑)、(3) 蒙华雾海
		大尺度山地	(1) 蒙华顶、(2) 轿顶山、(3) 狮子山 (4) 南天门、(5) 八卦顶、(6) 小蒙华
	地景	山景	(1) 金莲池
		地质珍迹	(1) 黑龙池飞来峰、(2) 黑龙池推覆构造 (3) 四坪推覆构造
		其他地景	(1) 蒙华圣灯
	水景	江河	(1) 通溪河、(2) 连山海、(3) 青牛沱
		潭池	(1) 黑龙潭、(2) 松林潭
		瀑布跌水	(1) 飞水岩、(2) 通溪瀑布
	生景	物候季相景观	(1) 红枫岭、(2) 晒席坪银杏
		森林	(1) 蒙华叠翠 (蒙华林海)
植物生态群落		(1) 高山杜鹃林 (杜鹃花海)	
动物群栖息地		(1) 大熊猫栖息地	
人文景源	建筑	宗教建筑	(1) 钟鼎寺、(2) 海会堂、(3) 老蒙华寺
		风景建筑	(1) 祖师殿(新蒙华寺)、(2) 送子殿、(3) 观音庙 (4) 清明寺、(5) 接引殿、(6) 紫书殿、(7) 花果山庙
	胜迹	遗址遗迹	(1) 蒙华古道
	风物	游娱文体场地	(1) 五桂坪漂流
		宗教礼仪	(1) 蒙华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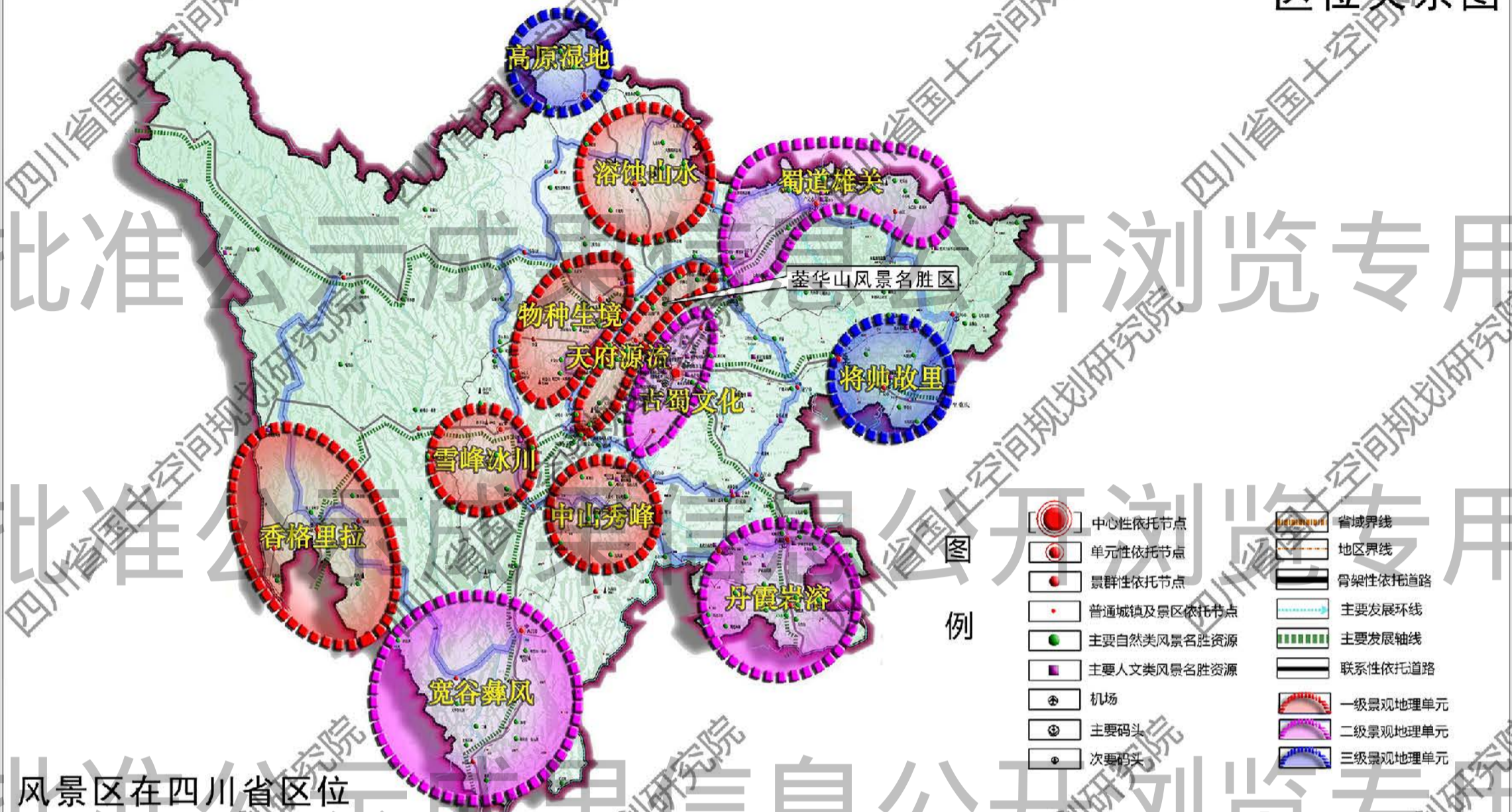
表 2-1 国家公园外、风景名胜区内的游客容量表

景区名称	日游客容量 (人/次)	日极限容量 (人/次)
青牛沱景区	1840	4000
红峡谷景区	7520	14000
蒙华古道景区	1500	8000
合计	13860	26000

注：采用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中的面积法和线路法相结合测算。

荃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9-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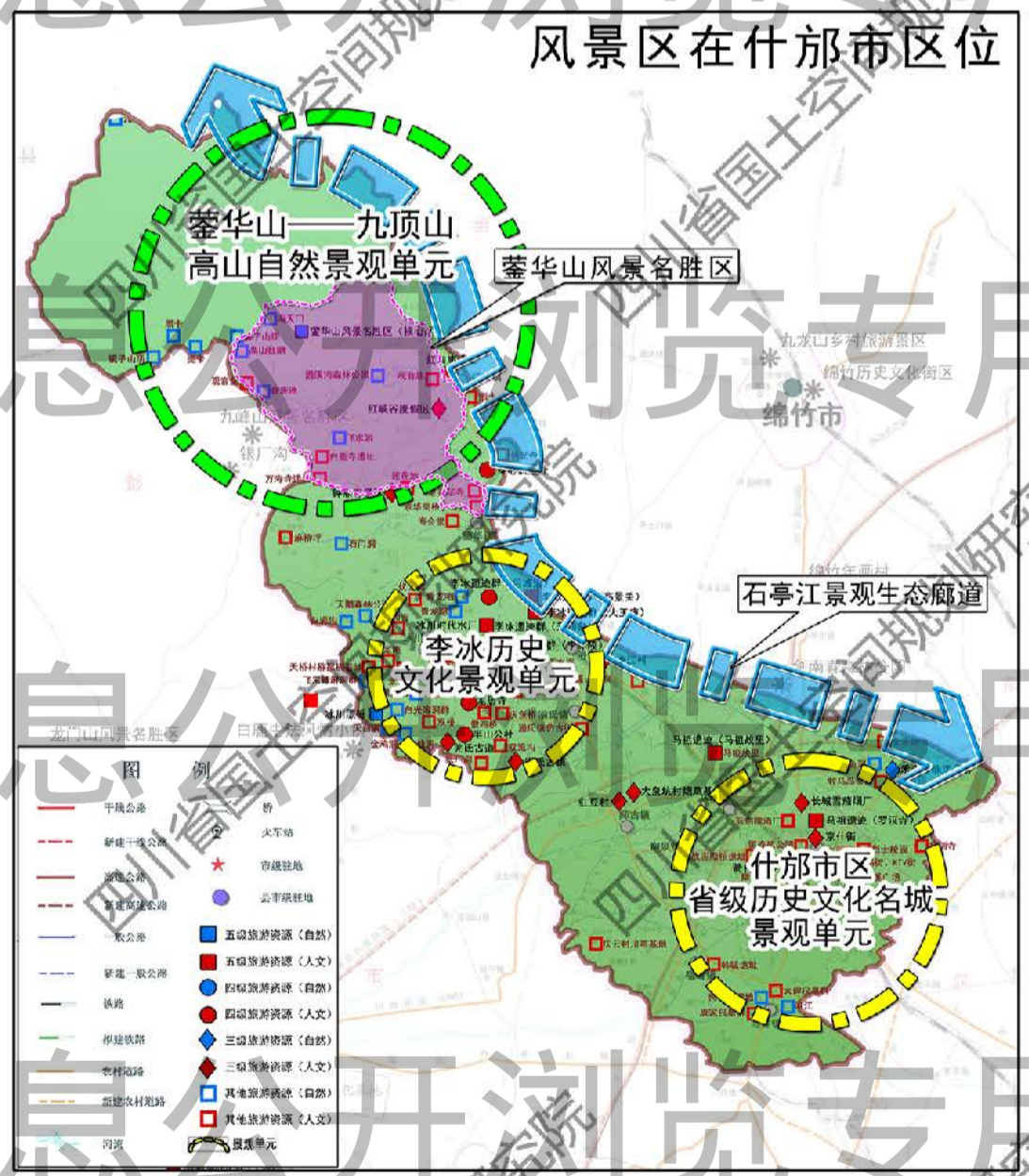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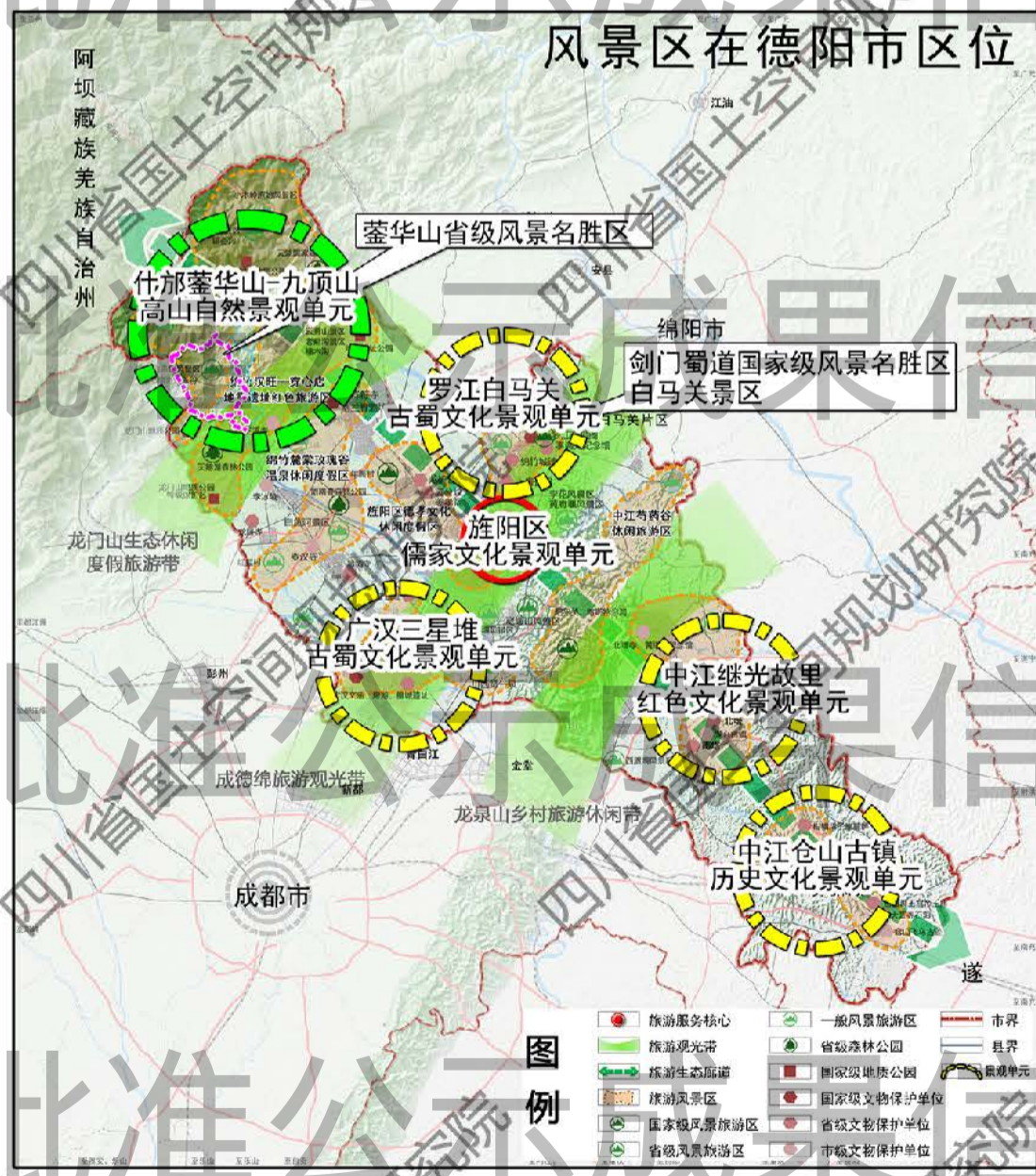
区位关系图



风景区在四川省区位

风景区在德阳市区位

风景区在什邡市区位



荃华山风景名胜区位四川省中部、成都平原向横断山脉的过渡地带。在四川省风景名胜体系中，荃华山属于“天府源流”景观地理单元，地处龙门山系。在德阳市风景名胜体系中，荃华山是市域仅有的两个风景名胜区之一。另一个为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白马关景区，位于罗江县。在什邡市风景名胜体系中，荃华山为什邡市唯一的风景名胜区，资源优势十分突出。什邡市域范围内还有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什邡市，以及师古镇南华官等历史文化景观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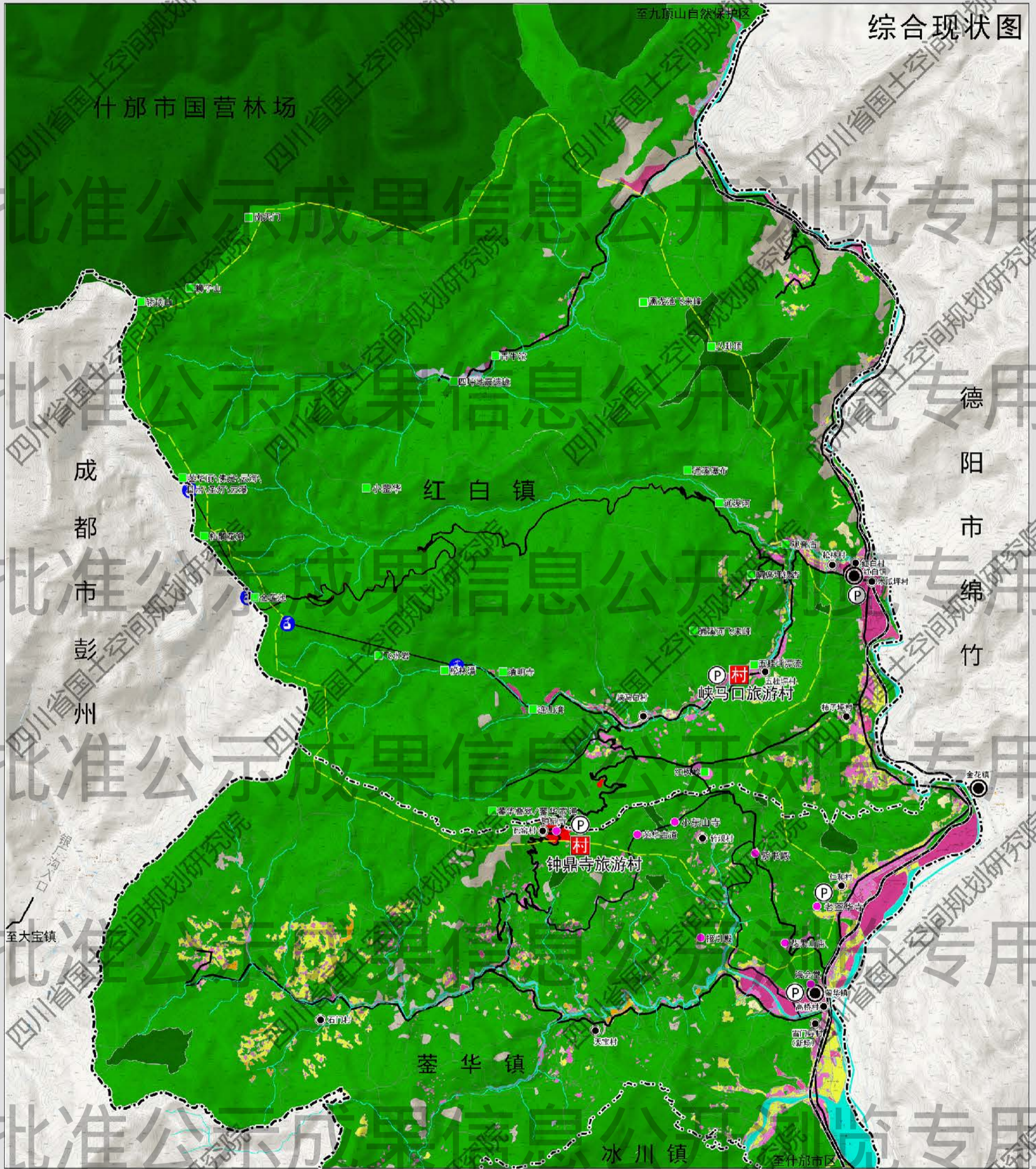
图号No. 0-1

组织编制单位：什邡市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荃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9-2035)

综合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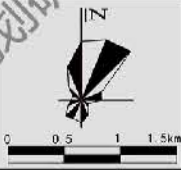


- 图例
- 上版总规风景区范围
 - 市(县)界
 - 乡镇界
 - 乡镇
 - 行政村
 - 河流沟渠

- 自然景点
- 人文景点
- 车行道
- 甲 风景游赏用地
- 乙 游览设施用地
- 丙 居民社会用地

- 戊 林地
- 己 园地
- 庚 耕地
- 壬 水域
- 癸 滞留用地
- 广木铁路

- 旅游村
- 停车场



图号 No. 0-2

组织编制单位: 什邡市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荃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9-2035)

规划总图



风景区与大熊猫国家公园重叠的区域图中仅据实表示现状已存在的设施，未新增规划内容。

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精神，风景区与国家公园交叉重叠的区域，本次仅进行现状分析，规划内容由《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确定。本次规划主要对风景区内、国家公园以外的区域做出安排。

图例	风景区范围	特级自然景点	现状公路	服务部	风景区入口
	市(县)界	一级自然景点	规划公路	游人中心	广木铁路
	乡镇界	二级自然景点	步游道	大熊猫国家公园	景区边界
	乡镇	三级自然景点	旅游镇	荃华古道景区	现状公路(大熊猫国家公园内)
行政村	二级人文景点	旅游村	红峡谷景区	现状索道(大熊猫国家公园内)	
水系	三级人文景点	旅游点	青牛沱景区		

组织编制单位：什邡市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荃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分级保护规划图



风景区与大熊猫国家公园重叠的区域，图中仅据实表示现状已存在的设施，未新增规划内容。

风景区内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实施分级控制。一级保护区即风景区内大熊猫国家公园的核心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即风景区内大熊猫国家公园的一般控制区。大熊猫国家公园内部的分区，由《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确定。

图例	风景区范围	特级自然景点	广木铁路	风景区主入口
	市(县)界	一级自然景点	现状车行道	风景区次入口
	乡镇界	二级自然景点	规划车行道	现状公路
	乡镇	三级自然景点	步游道	现状索道
行政村	二级人文景点	大熊猫国家公园	现状索道	现状索道
水系	三级人文景点	三级保护区		

图号 No. 2-1

组织编制单位：什邡市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荃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9-2035)

游赏规划图



青牛沱景区
以黑龙池飞来峰、四坪断层等地质资源和八卦顶山景为主要特色，伴以青牛沱、黑龙潭等自然水景。规划上开展地质遗迹展示，完善科普教育功能；利用八卦顶飞来峰，向荃华顶借景。

红峡谷景区
以连山湾、通溪河等区域的中低山自然峡谷、河流沟渠，以及晒席坪银杏、红枫岭等彩叶类原生植被景观为特色。规划上加强自然山水的展示和体验，构建康体环线，适当配备旅游床位，完善服务设施。

荃华古道景区
以荃华顶、荃华古道和沿途的“四十八堂口”宗教人文景观为主要特色。规划上认识资源价值和重要地位；挖掘和利用人文资源，把荃华古道和“堂口”串珠成链；保护原始地貌和原生植被。

风景区与大熊猫国家公园重叠的区域，图中仅据实表示现状已存在的设施，未新增规划内容。大熊猫国家公园内部的游赏规划内容，由《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确定。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风景区范围 市(县)界 乡镇界 乡镇 行政村 水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级自然景点 一级自然景点 二级自然景点 三级自然景点 二级人文景点 三级人文景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状车行道 规划车行道 旅游镇 旅游村 旅游点 服务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熊猫国家公园 荃华古道景区 红峡谷景区 青牛沱景区 景区边界 广木铁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风景区入口 现状公路(大熊猫国家公园内) 现状索道(大熊猫国家公园内) |
|--|--|--|---|---|

图号 No. 3-1
2019

组织编制单位：什邡市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荃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9-2035)

道路交通规划图



风景区与大熊猫国家公园重叠的区域，图中仅据实表示现已存在的设施，未新增规划内容。
大熊猫国家公园内部的道路交通设施，由《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确定。

- | | | | |
|-------|--------|----------------|----------------|
| 风景区范围 | 现状车行道 | 广木铁路 | 现状索道(大熊猫国家公园内) |
| 市(县)界 | 规划车行道 | 观光小火车站 | 观光车站 |
| 乡镇界 | 步游道 | 大熊猫国家公园 | 三级保护区 |
| 乡镇 | 风景区主入口 | 风景区次入口 | 停车场 |
| 行政村 | 风景区次入口 | 三级保护区 | 现状公路(大熊猫国家公园内) |
| 水系 | 停车场 | 现状公路(大熊猫国家公园内)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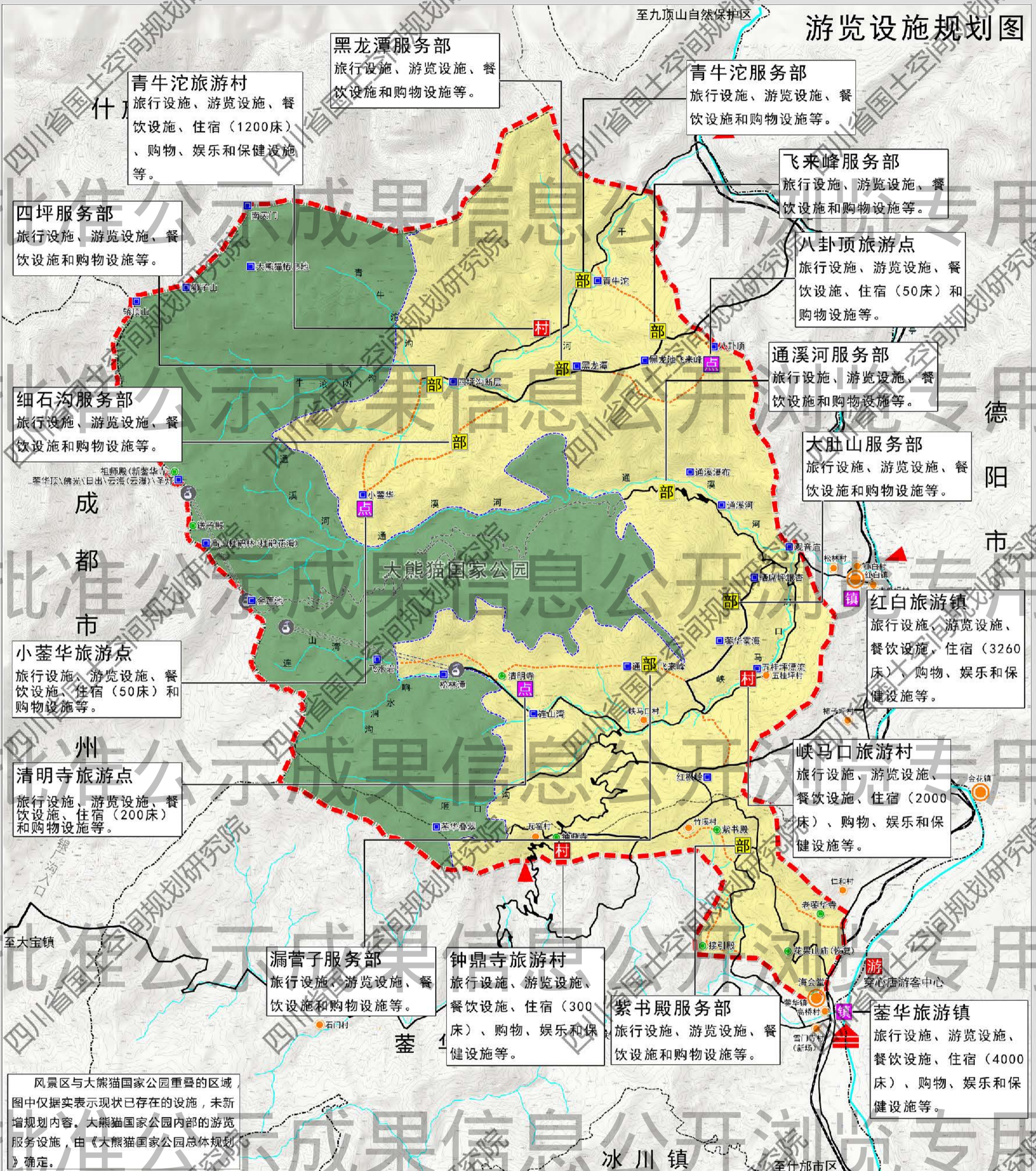
图号 No. 4-1

0 0.5 1 1.5 km

组织编制单位：什邡市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荃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9-2035)

游览设施规划图



图例	—— 风景区范围	■ 自然景点	■ 旅游点	—— 广木铁路
	—— 市(县)界	● 人文景点	■ 服务部	▲ 风景区主入口
	—— 乡镇界	—— 车行道	■ 游人中心	▲ 风景区次入口
	■ 乡镇	—— 步游道	■ 大熊猫国家公园	—— 现状公路(大熊猫国家公园内)
	■ 行政村	■ 旅游镇	■ 三级保护区	—— 现状索道(大熊猫国家公园内)
	—— 水系	■ 旅游村	—— 保护分区边界	

图号 No. 4-2

组织编制单位：什邡市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荃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 | | | | | | | | |
|--|-------|--|--------|--|---------|--|----------------|
| | 风景区范围 | | 自然景点 | | 大熊猫国家公园 | | 现状索道(大熊猫国家公园内) |
| | 市(县)界 | | 人文景点 | | 居民控制区 | | 广木铁路 |
| | 乡镇界 | | 车行道 | | 广木铁路 | | 风景区主入口 |
| | 乡镇 | | 步游道 | | 风景区次入口 | | 现状公路(大熊猫国家公园内) |
| | 行政村 | | 聚居型居民点 | | 控制型居民点 | | |
| | 水系 | | | | | | |

图号 No. 5-1

组织编制单位：什邡市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0 0.5 1 1.5 km

荃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9-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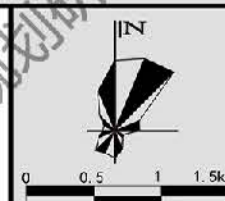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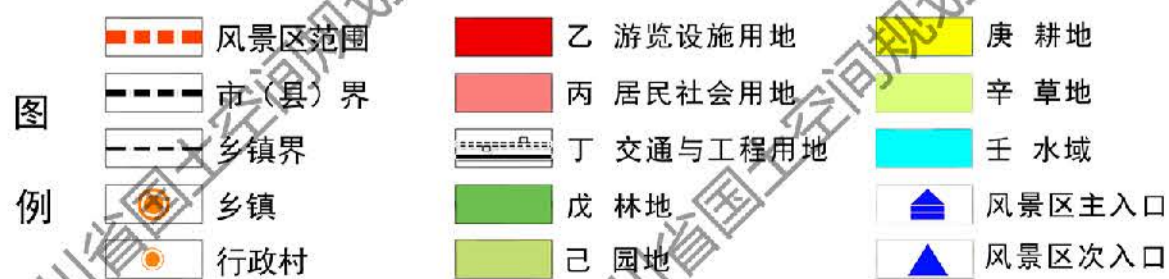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规划图



土地利用调控的建议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面积(平方公里)	占比
0	合计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	98	100.0%	98	100.0%
1		国家公园	40.18	41.00%	40.18	41.0%
2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35	0.36%	0.35	0.36%
3	乙	游览设施用地	0.13	0.13%	0.66	0.67%
4	丙	居民社会用地	0.72	0.73%	0.72	0.73%
5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35	0.36%	0.53	0.54%
6	戊	林地	53.94	55.04%	53.80	54.91%
7	己	园地	0.10	0.10%	0.07	0.07%
8	庚	耕地	0.47	0.48%	0.47	0.48%
9	壬	水域	1.22	1.24%	1.22	1.24%
10	癸	滞留用地	0.54	0.55%	0	0.0%

风景区与大熊猫国家公园重叠的区域，图中仅据实表示现状已存在的设施，未新增规划内容。国家公园内的用地，应由《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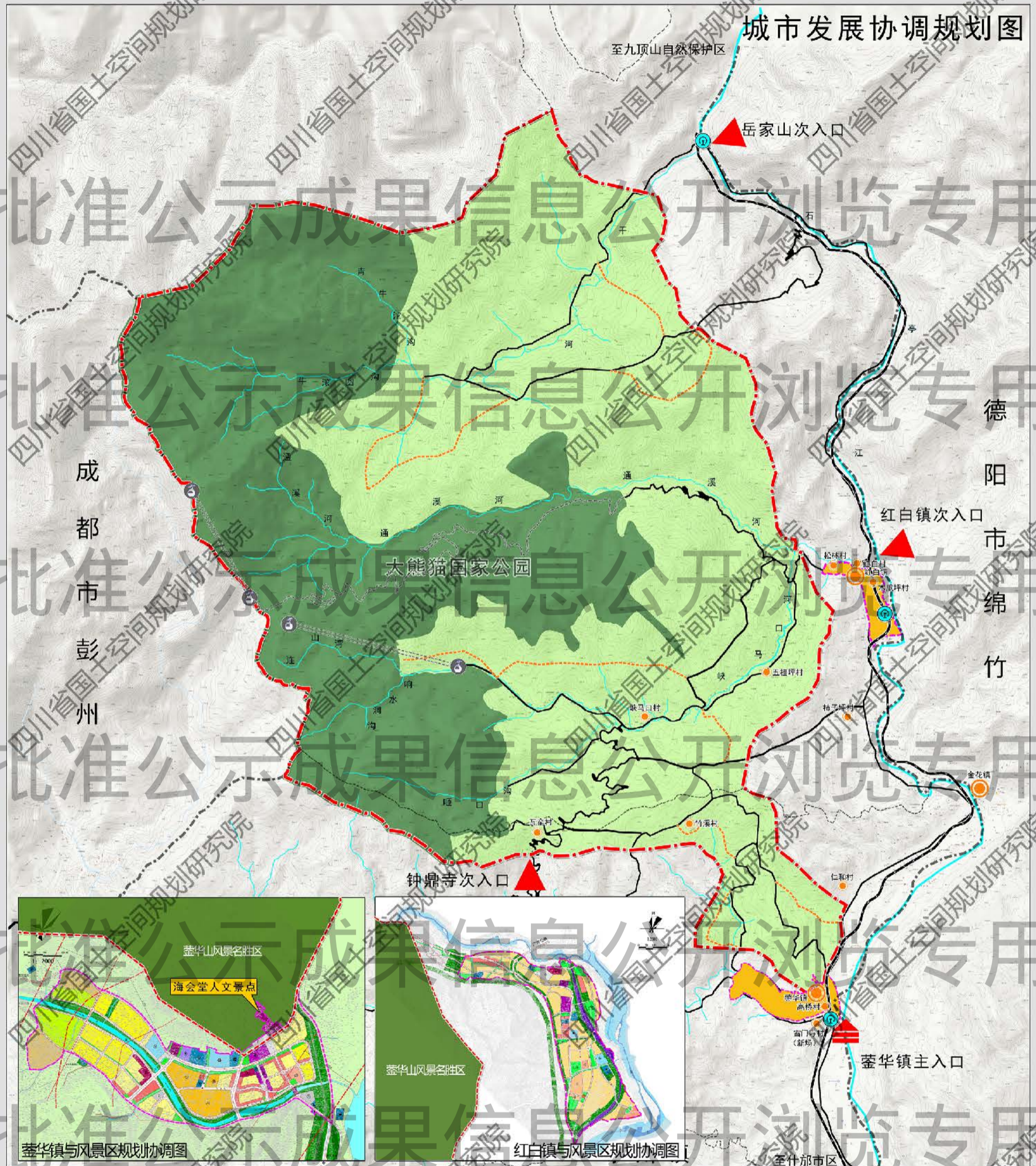


图号 No. 6-1

组织编制单位：什邡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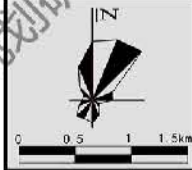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荃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9-2035)



- 图例
- 风景区范围
 - 市(县)界
 - 乡镇界
 - 乡镇
 - 行政村
 - 水系
 - 车行道
 - 步游道
 - 广木铁路
 - 乡镇规划范围
 - ▲ 风景区主入口
 - ▲ 风景区次入口

- 大熊猫国家公园
- 现状公路 (大熊猫国家公园内)
- 现状索道 (大熊猫国家公园内)



图号 No. 7-1

组织编制单位: 什邡市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